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 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
-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 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 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同意 A 类激励对象 (2 人) 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授予数量为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 (136 人) 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320 万股,共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 立

谭晶荣

吕久琴

Jo22年 10 月 1 日